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包晓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7,574,8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帕谱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帕谱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谱兰”）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帕谱兰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改变帕谱兰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帕谱兰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有助于拓展公司在专业项目计划管理、计划与进度分析的细分市场，推动信创、国产替代业务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帕谱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